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 林榮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理由二相對人於103年6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4,357,200元(即甲項貸款2,070,000元、乙項貸款740,000元、丙項貸款「1,39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,190,000元」。

附表共有部分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1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3

附表：

04

共有部分	新光段3657建號，面積：8,979.5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484/100000（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17），權利範圍：203/100000）
------	--